

# 中學中國語文課程改革的反思和前瞻

李學銘

香港理工大學 中文及雙語學系

## 一、討論範圍

隨著時代的改變和社會的發展，社會的語文應用，無可避免地要作新調整和新適應，其中既有能力、認識的要求，也有文化意識的考慮，又有資訊科技的運用，這就促使了語文教育的改革，而語文教學課程的重新規畫，就是語文教育改革的一種體現。為了要使討論有明顯的中心，本文的討論範圍，較集中在本港中學中國語文課程(中一至中五)改革的方方面面，主要內容包括：新課程的特色和不足、課程改革反思、課程改革前瞻。

## 二、新課程的特色和不足

2001年6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正式公布了《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以下簡稱《課程指引》)，建議學校在2002年採用。這份《課程指引》，脫胎自《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諮詢文件》，內容基本上保留了這份文件有關「課程架構」的部分，而刪削了「背景」、「基本思路」、「發展階段」等部分<sup>1</sup>。無論怎樣，《課程指引》與《諮詢文件》之間，文字方面雖有顯著刪削、增補、潤飾、調整的情況，但課程的精神、取向和主要內容，可說分別不大。不過《課程指引》既然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學校採用的定本，因此我們在討論新課程的特色時，自然該以《課程指引》的內容、措詞為主。

《課程指引》的內容，包括「課程宗旨、學習目標、課程取向、教學總原則、學習範疇、學習材料、學習評估」等七部分<sup>2</sup>，其中「課程取向」和「教學總原則」兩部分的說明，我以為最能顯示新課程的特色。至於「課程宗旨」和「學習目標」，本來是一個課程的靈魂，在討論課程特色時不可不引述。但實際的情況是，這兩部分的說明卻給人以宏闊而

---

1. 參閱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2001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署。

2. 參閱同上的「目錄」。

不切實際的印象，反倒模糊了「新」的「特色」。其他部分，理論上是「課程取向」和「教學總原則」的體現，因此，我們還是要透過「課程取向」和「教學總原則」的說明，來看新課程的特色。下面所列，是有關說明文字的摘錄<sup>3</sup>：

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	
課程取向	教學總原則
1. 以能力為主導，用讀、寫、聽、說帶動其他學習範疇的學習，包括：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語文自學。 2. 以學生為主體，教師須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和興趣，靈活組織教學活動，編選適當和多元化的學習材料，並提供全方位的語文學習環境。	1. 以學生為主體 2. 以能力為主導 3. 製(制?)訂整體教學規畫，擬訂明確教學目標 4. 重視教學的組織 5. 讓學生愉快有效地學習 6. 重視啟發引導 7. 拓寬語文學習環境 8. 善用多種媒體以輔助教學 9. 照顧學生學習差異 10. 連繫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學習 11. 靈活安排語文學習時間 12. 設計均衡而多樣化的作業

上表所列「教學總原則」共十二項，完全直錄原文的標目；「課程取向」的說明，文字共有六段，歸納起來，具體意思只有兩項，已在上表載列。「課程取向」的最後一段，我的感覺是措詞宏博空闊，作為「課程取向」，不免「其志甚大」，「其言甚偉」。現決定不把這段文字納入上表，但仍把原文舉述如下，以見《課程指引》「特色」的一部分：

我們期望透過本課程，培育出善於溝通、有獨立思想、具批判精神、富創意、能解決問題、有審美情趣、有道德操守、體認中華文化、樂於終身學習的新一代<sup>4</sup>。

上面「教學總原則」和「課程取向」的各項說明，不少並不是新課程所專有，我們很難說它們都是新課程的特色。近期頗有文章揭示新課程的特色，現試舉兩篇文章的意見為代表，其一是課程設計參與者的意見，另一是非課程設計參與者的意見；兩說並列，方便對比<sup>5</sup>。

3. 參閱同上，頁3-7。

4. 見同上，頁3。

5. 參閱周國正《中學中國語文科新修訂課程(2002)的考索》，2001年5月5日「華人地區教育改革——理論與實踐研討會」宣讀論文，頁3-6；周漢光《香港中學中國語文科新課程的特點與實施上遇到的困難》，同上，頁1-2。可以一提，周國正現任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委員、中學中國語文專責委員會主席。

中國語文課程的特色	
意見一(參與者)	意見二(非參與者)
1. 包含文學部分。 2. 修訂課程最重要的地方，不在重新設定方向和內容，而在更新教學模式。 3. 取消指定篇章，擴闊學習材料，鼓勵單元教學。 4. 文化的學習；修訂課程的其中一個特別標舉的部分是中華文化。	1. 以學生為主體。 2. 著重課程的整體規畫。 3. 重視啟發誘導。 4. 擴大學習範圍，九個範疇同時並重，而以聽說讀寫為主。 5. 不只注重認知層面，尤其重視能力的培養。 6. 注重校本精神，沒有非此不可的固定教材。 7. 課程組織採單元化。 8. 教學活動多樣化。

意見二基本上採納了《課程指引》中「課程取向」和「教學總原則」的提示而略有綜合、捨棄；意見一則強調了《課程指引》「沒有鉅細無遺寫出來」而實際上是「曾經仔細考慮過」的要項<sup>6</sup>。現試綜合意見一和意見二的說法，列舉新課程的特色如下：

1. 以學生為主體，以能力為主導；
2. 包含文學、文化的學習；
3. 注重校本精神，重視整體規畫；
4. 取消指定篇章，擴闊學習材料；
5. 更新教學模式，鼓勵單元教學；
6. 重視啟發引導，教學活動多樣化。

大家應該同意，新課程的特色，其實包含了不少現行課程原有的元素。平心而論，上述各項，基本上都值得標舉、肯定，只是一加起來，就會出現工作負擔、教師認識、客觀條件限制、課程內容平衡等等問題。如果《課程指引》力求對課程委員會各成員的高見兼收並蓄，面面俱到，而缺乏明確的取向和重心，「特色」就可能成為「不足」。我們都知道，標舉、羅列原則性的要求是很容易的事，但能通盤考慮實施時所面對的困難和提供解決困難的建議，就不是那麼容易。《課程指引》在這方面，似乎未能滿足課程實施者——教師的期望。其他如教育階段、教學時間、行文措詞等不足，都可以在這一節中稍稍交代。至於需要作較詳細商榷的項目，就會留在下一節——「課程改革反思」才提出來

6. 參閱周國正《中學中國語文科新修訂課程(2002)的考索》，同上，頁1。

討論。

教育階段方面，《課程指引》的封面，標明是為「初中及高中」而設，但在「不同階段的學習目標」一節中，則把階段分為「基礎教育」和「高中教育」兩個層次，而「基礎教育」則包含「小學及初中」<sup>7</sup>。把「小學及初中」的學習目標合併為一，用意可能是表示小學與初中的銜接緊密，但九年教育的語文學習目標，真的可以融合為一，沒有層次的要求嗎？「高中階段」，究竟指的是中四、中五，還是也包括中六、中七？有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告訴我，《課程指引》的提示，其實以中一至中五為限。如果是這樣的話，為甚麼不在《課程指引》裏說清楚？而且，關心教學課程與考試課程之間關係的高中教師，大抵也不會滿足於《課程指引》有關語文能力或語文水平評估的提示。

教學時間方面，《課程指引》提出的「教學總原則」，共有十二大項，而學習範疇又有九個，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語文自學。教學要求，跟舊課程比較起來，可說增加了不少。其中有些學習範疇，可能採取學生自學或自我發展的模式，但並不表示不需要教師在課堂上的指導或提示。因此，我們會問，為配合新課程的新教學要求，教學時間會增加嗎？還是會一仍舊貫——每周五至六節？令人詫異的是，整冊《課程指引》完全沒有這方面的提示。如果說，教學時間分配，可由學校或教師自行決定，藉以體現校本精神。這，會不會是不切實際的構思？我們認為，無論是一仍舊貫或嶄新安排，新課程也不能不提教學時間的分配，更不能不提教學時間與各項教學要求比重的配合。

行文措詞方面，大家可能要對《課程指引》有些要求，因為這是教育當局頒布的重要文件，對語文教師和語文教育工作者有提示、指導的作用，對語文教學取向、語文教學模式、語文教學成效有很大的影響。我們認為，《課程指引》的行文措詞，一定要清楚、切實、具體，讓接受提示、指導的人，能夠容易掌握、實行，否則就會與人缺乏誠意的印象。綜觀《課程指引》的行文措詞，給人整體的印象是：說明文字比舊課程較為簡括，但其中卻夾入了不少冠冕堂皇、空闊高遠的話語，而這正正是不少官方文件行文措詞的表現。有些地方，也顯出可能匆促定稿的情況。例如「制訂」寫作「製訂」，「求知慾」寫作「求知欲」等等。又例如「品德情意」的學習要點，共有二十一項標目，其中十七項都附有說明，但「專心致志」、「謙厚辭讓」、「重視信諾」、「公正廉潔」四項，則沒有附任何說明<sup>8</sup>。這可能擬稿時一時想不到適當措詞，到了印刷、公布時卻忘了補充；也可能另藏玄機，故意如此。

7. 參閱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2001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署，頁2。

8. 參閱同上，頁5-6及頁22-23。

### 三、課程改革的反思

#### 反思一：是「改革」還是「修訂」？

《課程指引》，究竟是1990年頒布《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以來的改革成果，還是在舊課程的基礎上修訂？按理說，實施超過十年的課程，也該「改革」了罷？在一些研討和諮議的場合，課程發展處的人員和好幾位參與新課程設計的課程委員會成員，都再三強調這是「課程改革」。不少學者在研討會中談到新課程時，也多次用了「課程改革」的措詞<sup>9</sup>；但新課程專責委員會的重要人物，在他所宣讀的論文中，不但題目標示了「新修訂課程」的字樣，而論文的內文，更不斷出現「修訂課程」的用語<sup>10</sup>。從《課程指引》的內容看，課程設計者似乎有意在原有課程的基礎上，把過往多種教學要求都包納在內，包括：校本課程、目標為本課程、活動教學、單元教學、學生為本、能力主導、兼顧文學文化、重視品德情意教育、重視思維、重視自學……，可謂兼容並包，一爐共冶。由於其中有不少項目不過是舊要求的強化或變體，如果說是「修訂」也說得過去。但這種融合多種課程、多種教學要求的大動作，要說是「改革」，大抵也說得通。大家都知道，「改革」與「修訂」不是字眼斟酌的問題，而是對教學有不同理念和不同層次的要求。我們如果同意新課程是「改革」，就可能會問：課程發展處的人員和課程委員會的成員，都對改革的理念和層次要求有共識嗎？如果缺乏應有的共識，說服教師去接受課程改革的力量就會減弱。還有，面對新舊交集、紛繁宏博的種種「指引」，每所學校的教師，能否憑藉已有的認識和有限的時間、資源，為各項要求定層次，為語文教學定位，為學生剪裁課程、甄選教材、重組單元、安排活動、個別輔導，最後又能達致新課程多方面的要求，恐怕不能不使人憂慮。許多人都認為，凡新課程的推出，如果資源不配合，要求不明確，教師就難以掌握、實施，即使可以應付一時(例如在實驗期間)，但也不易持之有恆。本港歷來不少語文教學的改革或修訂課程的實施，不少以丟三落四、走樣、失敗或名存實亡告終，關鍵都在資源配合不足和操作難以維持恆常。舊轍不遠，可為殷鑑。

#### 反思二：改革的理據是甚麼？

課程設計，屬課程學的範圍，有專業的要求。課程改革涉及課程的重新規畫和設計，必須有學術研究成果為基礎，才会有較明確設計取向、較完善的課程結構和較合理的教學建議。無可否認，過往中國語文科各有關課程的改革或修訂，在理據方面是較為薄弱的，因為當時課程設計由輔導視學處中文組主持，課程委員會的成員，都在「行有餘

9. 參閱周漢光《香港中學中國語文科新課程的特點與實施上遇到的困難》，2001年5月5日「華人地區教育改革——理論與實踐研討會」宣讀論文，頁1及頁4-5。

10. 參閱周國正《中學中國語文科新修訂課程(2002)的考索》，同上，頁1-4及頁6、頁9。

力」的心態下，憑個人的認識、經驗提提意見，其中並沒有課程學的專家，在課程改革、設計前又沒有專人去蒐集有關課程設計、課程結構、教學模式等等參考資料，以供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參考。自從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在九十年代初成立以後，所有中、小學各科課程由課程發展處統籌，課程發展處總監以至各科課程的負責人和工作人員，都可以公開招聘對課程學有深入認識的專家。但實際的情況是，目前中國語文科課程在改革過程中，新課程設計的運作方式，大抵一仍舊貫。也就是說，各有本職的課程委員會成員，仍然像過往那樣抽空出席會議，就課程設計的各方面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認識有異，想法不盡相同，能付出的精神、時間也各有差異。經過「集思廣益」的結果是，凡是各成員認為好的都儘量包容，好處是兼容並蓄，缺點可能是焦點模糊。其實課程設計有不同取向，不同取向會產生不同的課程模式。有學者把課程模式概括為五種，就是：認知過程發展式、技術式、自我實現或完全經驗式、社會改造式、學術理性主義式。把這五種模式進一步歸納，不外是學科中心取向、社會中心取向、學生中心取向。三種取向的偏執和外來因素的約制，往往會導致課程內容的搖擺和不平衡<sup>11</sup>。我們同意，要完全平衡、調協三者的搖擺現象，只是過分理想的角度，但新課程的設計者，有沒有從學理的角度，充分考慮這三方面或更多方面的平衡和調協呢？其他如八個學習領域的聚合、五育並重的語文教育、課程內容的取捨、教學模式的建議、舊課程不足的評核等等，是否都曾在學理上加以辨析？課程委員會中不乏有識之士，我們相信他們在制訂《課程指引》的過程中，應該或多或少會涉及這方面的討論，只是在所見的《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諮詢文件》(2000年)和《課程指引》中，並沒有清晰地顯示出來。在這方面，我們倒不能不要求課程發展處有關部門的人員，及時展示他們專業的本領而又不「過時」的認識，為第一線的中國語文教師和關心中國語文教學的社會人士，提供課程改革和課程設計的堅實理據，藉以疏解大家的疑慮，增強大家對新課程實施的信心<sup>12</sup>。

### 反思三：教師工作壓力如何紓緩？

談論教育改革，都會引發「教師工作負擔有多大」的討論。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在今年9月以隨機抽樣方式，向本港1534所中小學的教師，發出「教師工作壓力調查問卷」，回收問卷共2779份，來自715所學校，佔全港學校的一半。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教師認為工作有很大壓力，其中一成更認為達到「難以承受的地步」，六成則認為「需要宣泄壓力」。因此，教協會認為，「教師的工作壓力，已到了一個必須立刻解決的臨界點，部分

11. 參閱《課程理論與設計》第五章第二節，1994年朗文出版亞洲有限公司，頁264-265。

12. 參閱戚本盛《課程改革學理何在》及教育研究部《課程改革十大疑問》兩文，《教協報》第410期，2001年1月2日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過勞的教師更成為『一條拉得極緊的弦線』，處境極為困難<sup>13</sup>。有人指出，教師工作壓力大，語文教師的工作壓力更大，尤其是教育改革的時候，矛頭往往直指語文教師，因此在教育界中，語文教師這一群，往往落入工作壓力特別嚴重的「重災區」。要紓緩語文教師的工作壓力，大多數人的意見，都是建議政府增撥教育資源，為學校增加人力支援，一方面改善師生比例，另一方面是減少每位教師每周教學時數，同時又減輕教師的非教學工作<sup>14</sup>。增撥資源誠然是好事，教師的非教學工作也確實應該減輕，但語文教師最大的壓力，往往來自課程修訂或改革的新措施和新要求。例如語文文學分科、補充教材教學、輔導教學、活動教學、目標為本課程、校本課程、母語教學、教師語文基準……，新措施、新要求層見疊出，「一項措施正在推行而仍未好好總結經驗之前，另一項措施又出籠」，真所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sup>15</sup>。語文教師正疲於奔命，而新的中國語文課程，卻又以「鴻圖大志」的聲勢，儘量包攬過往不同課程的種種要求，同時又加入一些新元素。我們不懷疑新課程中有不少好理念和好要求，也不懷疑課程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中不乏有心人，但太多好東西塞在一起，而教學時間、資源增撥和相應支援仍在議論未定，語文教師吃得消嗎？

#### 反思四：單元教學成效怎樣達成？

本港中學中國語文科的課本，長期以來，大多採用單篇範文為主的編排方式，偶有採用單元方式，也不外是先訂定一些語文學習重點，然後再把範文按照學習重點分組編排，而教師仍然期望學生通過一篇篇範文的學習，去掌握語文知識和技能。新課程特別重要的部分，是取消範文(指定篇章)，而教師則需要採用單元方式去組織教材。不過，單元教學，並不只是教材的組織，而「是一個自我完備的教學單位，有明確的教學及學習目的，層次分明的內容組織及配合目標的評核方法」<sup>16</sup>。有人指出，「當教學以單篇的文章為重心的時候，只要一篇一篇的去教，就已經算作完成教學任務」，「組織設計單元的時候要有全局性的考慮，使各個單元總合起來時可以涵蓋全部主要教學重點，擺脫以前由

13. 參閱《勿讓教師成為一條拉得極緊的弦線》，《教協報》第422期，2001年9月24日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4. 參閱同上。

15. 參閱徐碧美《減非教學工作，非對症下藥》，《明報》「論壇」版，2001年10月5日《明報》報社。

16. 參閱課程發展處單元課程小組《課程單元化》，199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署，頁2。關於單元教學的說明，有不少可供參閱的資料，例如：吳心田《怎樣組織單元教學》，饒杰騰、王問漁主編《教學基本功講座》，1994年6月，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頁244-248；程少棠《概述國內語文單元教學》，品質圈計畫編輯委員會編《文質》第二期，2001年6月大埔中學校長會中學語文教學品質圈計畫，頁11-13。又，《中國語文通訊》第59期，也有幾篇討論單元教學的文章，不一一列舉了。(2001年9月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頁22-38。)

有限的若干指(定)篇章決定語文訓練重點這種做法的局限性」<sup>17</sup>。單元教學的好處值得肯定，那不用多說，但單篇範文教學是否一無是處，或許仍有爭議。因為這種方式的教學，長久以來，仍為我們的國族、社會，培育了不少語文人才。此外，單篇範文教學，是否教師「只要一篇一篇的去教，就已經算作完成教學任務」？我們試細閱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的中國語文科課程資料的提示，大抵不一定會同意這樣的論斷。例如當時有補充教學的要求，是單篇範文教學的附加部分，但礙於教師工作的負擔和部分教師的認識，實施效果並不理想。不過，無可否認，過往課程所指定的篇章，無論在種類或數量上都有局限，的確限制了教師的專業活動空間。據說新課程的要求是，教師必須根據學校的實際情況，釐訂整個學年的學習重點，然後把學習重點組織成若干個學習單元，再從幾百篇指定的篇章中，去甄選符合校本精神的教材，使能涵蓋《課程指引》所標舉的九大範疇和十二項教學原則，而各個單元教學的總合，又可達成兼容周備的教學目標<sup>18</sup>。我們知道，這樣的單元教學設計，除了有資源配合和學理認識的要求外，在教學上對教師有較多要求，而在操作上也會增加大量教學以外的工作，弄得不好，不但會重蹈補充教材教學的覆轍，而且也會引發嚴重後果。如何解決實施上的困難？如何達成單元教學真正的成效？如何疏解教師的疑慮？如何提供有力的支援？大家應抱「臨事而懼」的態度，不可掉以輕心。

#### 反思五：校本精神怎樣貫徹？

新課程的重要特色之一，是注重校本精神。所謂「校本」，意思是以施教對象為主體，因材施教。因材施教是個很好的教育理念，也是個「古已有之」的想法。在《論語》中，就貫申了因材施教的精神和記載了許多因材施教的例子。本港教育當局曾大力推廣的「目標為本課程」，也是建基於因材施教精神。因此，注重校本精神的語文課程設計，其實沒有甚麼不好，只是要付上代價。代價是：教師要承擔較大工作壓力。據知校本課程其中一項重要的理念，是注重學校的立校宗旨和學生的特殊需要，同時強調教師要參與課程發展和教材編訂，鼓勵教師發揮團隊精神，讓學生在校本課程中獲得最大的效益。因此，校本課程或校本精神課程的實施，對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工作承擔有不少要求。以語文教師為例，包括：(1)有明確的課程意識，確立團隊合作精神；(2)積極了解課程實施所產生的問題，並加以解決；(3)具有必要的課程理論基礎；(4)有廣博的綜合性知

17. 參閱周國正《中學中國語文科新修訂課程(2002)的考索》，2001年5月5日「華人地區教育改革——理論與實踐研討會」宣讀論文，頁5。「若干指」下疑在打印時脫「定」字。

18. 參閱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第五章「學習材料」，2001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署，頁39。所謂幾百篇指定篇章，最初據說是600篇，後來又說刪減為400篇。至於確實篇數有多少，指定的是甚麼篇章，本文定稿時似乎仍未定案。

識；(5)具有教材甄選、編寫、組織的能力；(7)為學生創造有利的語文學習環境；(8)為學生發展語文學習社群；(9)與學生一起學習(例如閱讀、寫作等等)；(10)向學生提供有助語文學習的各種資料；(11)向學生示範語文學習的過程、技巧、策略；(12)設定語文學習的期望和責任；(13)診斷及記錄學生語文的強弱，因材施教；(14)評估及記錄學生的語文學習進展；(15)與圖書館、家長、義工通力合作；(16)與社會、家長分享語文教學的目標和活動……<sup>19</sup>。我們同意，校本精神的課程，的確可給語文教師教育專業空間，讓他們有自由活動的餘地。但如果教育當局按照《課程指引》所提示的校本思路去要求語文教師，而沒有具體措施去減少語文教師其他方面的工作，又不能及時提供合理的培訓和支援，則侈言「專業空間」，只是把這塊異常沈重的附加巨石，隨手壓在工作負擔已相當重的語文教師身上！此外，所謂「校本精神」的課程，究竟是由學校教師自行重新設計，還是由教師因應學校情況剪裁增刪「統一課程」而成？兩者取向、要求並不相同，難道課程發展處有關部門，也要求教師自行抉擇，以符校本精神<sup>20</sup>？再說，校本課程的要求如果放任自流，各師各法，任由各校自我解說教育當局公布的文件，也會引起教學素質高下的問題。

#### 四、課程改革前瞻

##### 1. 課程的專業統籌

政府教育署課程發展處是專業機構，各學習領域都應該有專任的課程學專家，來統籌課程的設計和發展。但正如上文所述，目前中國語文課程在改革過程中，仍沿用許多年來的方式，由課程發展處有關部門邀請各大專院校、中小學、教育機構的代表，組織科目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開展課程改革或修訂的工作，而課程發展處有關部門，則在行政上負起統籌的工作。結果是忙於本職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成員，只能在出席會議時隨機提供一些或略或詳的意見。在這種情況下，各成員之間，固然有溝通不足的情形，而成員一般也難於提出綜觀全局、有系統、很周詳的意見(可能有個別例外的成員)。到了要推行新課程時，正如有人批評：個別學習領域的負責人，往往採取造勢、宣傳的策略，在教師諮詢會中作泛泛的介紹，而提不出實質的專業意見<sup>21</sup>。為了中

19. 參閱周漢光《香港中學中國語文科新課程的特點與實施上遇到的困難》，2001年5月5日「華人地區教育改革——理論與實踐研討會」宣讀論文，頁3及頁7-8。周氏的意見，主要來自富魯瑪(Furumark 1973)、麥妙倫(McMullen 1973)、湯健士(G. E. Tompkins 1988)。本文在引述時，曾稍作調整。

20.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育研究部在《課程改革十大疑問》一文中指出：「課程改革高調提出學校要推行『校本課程』，在遇到質疑後，又指所謂『校本課程』其實是學校因應學校特色，剪裁增刪『統一課程』而成，而非重新設計。究竟『校本課程』指的是甚麼？如只屬剪裁增刪，和推行多年的課程剪裁又有甚麼分別？」見《教協報》第410期，2001年1月2日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1. 參閱戚本盛《課程改革學理何在》，同上。

國語文課程的設計和發展有良好成果，我們期望課程發展處有關部門，將來能真正負起專業統籌的責任，在課程設計和發展上多盡心力。而來自各方的代表，則可審議已設計的課程，並提供調整或修訂的意見。要來自各方的代表成為課程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成員，在本職工作以外撥出時間全力設計課程、審閱大量教材、參閱大量文件資料，又要各校教師根據新課程的理念和設計的學理，自行剪裁課程、甄選教材、組織單元、編寫練習、製作教具……，而宣稱政府部門意圖與教師「互動」，這顯示課程發展處有關部門，仍未充分發揮專業的功能。

## 2. 學術研究的成果

任何課程的設計、改革或修訂，要有較好的成績，必須建基於學術研究的成果，這就是所謂學理根據。有人質疑目前的課程改革缺乏學理根據，主要是課程發展處所公布的文件中，仍然出現大家所熟知的論調，而沒有真正借助學術研究的成果去解決一些問題。於是課程發展處有關部門的人員，在教師諮詢會的答問中，有時不免模糊其辭<sup>22</sup>。而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接受記者訪問時也承認，缺乏研究，正是教改當前的一大難題，過去政策制訂前固然極少有研究支持，推行後也沒有深入的研究跟進成效。因此，她打算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作長遠的教育研究<sup>23</sup>。局長一語中的，指出問題的癥結，而她自認不足的態度，實在值得肯定。不過，等待撥款開展研究之餘，仍可着手做事。以中國語文課程和教學為例，有待解決的問題確實不少，但並不表示毫無學術研究的成果可供參考。其實現時有不少有關語文課程和教學的研究項目已經完成或仍在進行，而許多有規模的學術研討會論文也已結集成書。問題是，這些研究和研討的成果相當龐雜，有可信的，有存疑的，如何以開放、認真、客觀的態度，去評估、甄選、歸納這些成果來作為課程改革、設計的參考，我以為這應該是課程發處有關部門必須立刻切實開展的工作，同時也要盡快設立較完善的機制，不斷蒐集、整理、吸納現有或將來會有的研究成果，而不要只用「造勢論述的手法」<sup>24</sup>，去應付語文教師和社會人士的質疑。

## 3. 語文教師的復修

任何改革，都會帶來新的要求，改革愈大，新的要求也會愈多，語文課程的改革也不能例外。談課程改革，一般會涉及課程理念、課程結構、學科性質、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材選擇等等多方面的思考和改動，設計課程者、教育行政人員和教師之間如果缺乏溝通和共識，就難以達到課程改革所預期的成效。因此，語文課程改革，應有現職

---

22. 參閱同上。

23. 參閱《明報》「教改何處去專輯」，2001年10月29日《明報》報社。

24. 語見《課程改革初步回應》，《教協報》第410期，2001年1月2日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教育行政人員(如校長、科主任)和現職語文教師重新培訓的準備，藉以使他們對新課程有深切的認識，而語文教師是課程的施教者，這方面的培訓尤其不可廢。只是歷來課程的修訂或改革，往往在推行新課程的同時，才匆匆為現職教師舉辦以宣傳為主的諮詢會，稍後才籌備研討會或研習班，去增加教師的認識。結果是教師的認識，往往跟不上課程的要求，有時甚至疑慮重重，產生抗拒的情緒。到了後來，不是課程與教學之間出現脫節現象，就是有些改革措施落得名存實亡，或以部分失敗甚至全部失敗告終。例如過往教育當局所推行的活動教學、輔導教學、目標為本課程、校本課程等等，都或多或少出現上述情況。成功的例子不是沒有，但要遇上非常積極的校長和教師。要語文教師對課程改革有正面的態度，要語文教師可及時更新他們的認識去適應新課程的新要求，我認為在平時須建立長遠的復修制度，為語文教師提供復修課程，讓他們有機會不斷刷新觀念、吸收新知、提高能力，同時懂得善用資訊科技和科學新知，這才是課程改革最有力的支援。可惜目前教育當局、教師培訓機構和部分教師培訓者，仍然未能充分認識在職教師復修的價值與作用，在資源分配上未能趕得上教育改革步伐，因而為每次修訂課程的推行或每次課程的改革，埋下了疑慮、抗拒甚至是反對的種子。

#### 4. 資訊科技及科學新知的結合

現代語文教學，決不可忽略資訊科技的考慮。所謂資訊科技，不應只限電腦，更不必指價格高昂的科技設備；它所涵蓋的範疇，實際上包括傳意媒體、讀者、傳播路線、方式、干擾、搜尋方法、分析方法、評估方法等等<sup>25</sup>。《課程指引》的「總教學原則」，提示「教師宜因應學習目標和需要」，在教學中「善用多種媒體以輔助教學」；而在「學習材料」的說明中，又提示教師要「選取合適的音像材料」，設計適合的教學活動，以提高「學習的效能」。在「語文自學」的說明中，《課程指引》在「運用資訊科技」的標目下，更特別強調「資訊科技可以帶動學生接觸大量知識」，而且能「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加強學習的互動性」；因此，「教師要培養學生掌握互聯網與電腦軟件的使用，指導學生尋找網站，瀏覽、選用、下載各種資訊」<sup>26</sup>。上述原則性的提示，雖對教師的教學工作未必有切實、具體的幫助，但的確顯示了新課程的設計，能順應現代語文教學的新潮流，沒有忽略語文教學與資訊科技的結合。不過，談到資訊科技，就會涉及種種問題，包括：學校設備、學習場地、教師認識、器材維修等等，如果教育資源缺乏適當的配合和支援，就會成為紙上談兵。再說，《課程指引》的提示，似乎較重視資訊科技在課外自學中的運用。

25. 參閱謝錫金《序言》，《優質教育：中文教育新趨勢》，1998年12月香港大學課程學系，頁1。

26. 參閱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2001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署，頁6、頁34及頁37。

語文自學最好有資訊科技的輔助，那不消說，但如何具體地利用多媒體、音像材料去設計課堂教學活動，也應是改進課堂教學、提高學習效能值得深思的課題。因此，《課程指引》就不能只作原則性的提示，而應有具體設計的提供。至於教育當局，也必須在資源分配、教師培訓方面有相關的決定和措施。其實，本港大專院校有些研究項目，近幾年已先後製作了不少多媒體語文教材，並在運用資訊科技方面提供了不少意見。此外，認知心理、腦神經的科學研究，如何有助於語文教育的改進，近期也是個備受關注的課題<sup>27</sup>。在學術刊物中，不乏這方面的論著或報告。可是從《課程指引》的說明或相關的參考文件中，我們似乎看不出曾善用這些資料。為了中國語文教學的改進，教育當局有關部門，在今後似應開放心胸，多做資料蒐集和整理的工作，以便更好地設計結合資訊科技和科學新知的中國語文教學實例或教學套，供給教師參考、應用。

### 5. 學習成效的評估

根據《課程指引》在「課程取向」和「教學總原則」的說明，可知新課程特別標舉「以學生為主體」，「以能力為主導」，又要教師因應學校、學生的實際情況，設計校本課程，這就無可避免地要面對因材施教的問題，也就不得不重視學習成效的評估。《課程指引》有專章說明學習評估的種種，內容包括：評估目的、各學習範疇的評估、實施步驟、評估原則，顯示新課程設計者沒有忽略語文學習成效的評估。只是這樣的工作，會涉及兩方面的要求。一方面的要求是，教師要不斷地就個別學生的表現循環操作：「評估、記錄、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組織教材、設計練習、設計評估方式……；評估、記錄、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組織教材、設計練習、設計評估方式……」，其中還沒有包括事前的籌畫、構思，事後的綜合、整理、報告等等。另一方面的要求是，談語文能力評估，我們會問：語文能力是甚麼？如何從語文水平看學生的語文能力？語文水平怎樣界定？怎樣評估學生的語文水平？面對第一方面的要求，我們就得要解決一些問題，包括：師生比例、教室設施、教師工作負擔，等等。面對第二方面的要求，我們就必須根據學理，界定語文能力的內涵，釐訂語文水平的等級，並對教師作具體的提示：評估學生的語文水平，有甚麼較科學而客觀的方法？在評估過程中怎樣操作？等等。只有先行解決上述問題，才可以真正取得語文學習評估的成效。也就是說，為了配合中國語文課程的改革，課程發展處有關部門應該採取有效措施，紓緩教師的工作壓力和提供有效的語文能力評估辦法。

---

27. 參閱杜祖貽《語文教學效應因果關係與測試研究》一文及附錄參考資料，《語文測試的理論和實踐》，2001年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頁3-12。

## 五、結語

我在上面說了不少批評的話，彷彿不大支持中國語文課程的改革。其實不然，我是支持課程改革的。看看社會的發展，看看語文應用需要的變化，看看學生語文應用的表現，看看社會各方人士焦慮的樣子，不改革行嗎？

談改革，教育當局有關部門的人員，先得要以開放、認真、客觀的態度，主動蒐集、整理、歸納、應用現有的研究成果，使成為改革理據的一部分；同時他們也要聽聽逆耳的聲音，不必把批評者推往對立面，動輒扣他們「過時」、「妨礙改革」的帽子。其實，順耳的話易說，逆耳的話難說，說逆耳的話有時要付出代價。此外，教育當局也要動用資源，支持新的研究，尤其是不可忽略資訊科技、認知心理、腦神經與語文教育之間的關係研究，藉以促使語文教育研究有較新的思維。據我所知，目前優質教育基金已為新研究動用了不少資源，只是教育當局有關部門在蒐集、整理、歸納、應用現有的研究成果方面，做得並不足夠。以前政府教育部門的人員，都強調自己不是學術機構中人，不必做學術的研究工作。到了今天，這種想法和態度應該改變，或稍作調整。

課程改革，最大的障礙，主要來自幾方面，包括：教育當局有關部門人員的態度、教師的認識和觀念、支援不足、實踐要求繁苛。關於有關部門人員的態度，可以改善的是，要有「容納異己」的胸襟，不要拘於成見，擺出強烈自衛的架式，滔滔不絕地報喜不報憂。關於教師的認識和觀念，無論是職前或在職的培訓課程，都必須加強這方面的啟導元素；至於教師的自學能力和轉化能力的培訓，更不可以忽略。支援不足，是人力和物力的問題，如果師生人數比例不變、教學節數不變、教室模式不變、班級形式不變、教學設施不變、教師培訓內容不變，而只有課程內容變、教學模式變、教材組織變，學習方式變……，結果可能出現學校和教師以「對策」應付「政策」的情況，使改革徒具名目和形式，而缺乏真正的實效。根據經驗，凡有課程修訂或改革，都會產生許多要求，有時甚至接近繁苛，弄得努力符應所有要求的教師疲於奔命，而數量頗多的校長和教師，就會根據自己對課程的理解，加以解說，並在能力範圍內酌取其中項目實施，而美其名為「校本」，結果可能偏離了課程原定的目標，或只能達成課程所要求的部分目標。有效的課程改革，應該有共同的目標和取向，內容簡要、易行，說明清晰，讓絕大多數的教育行政人員和教師，都容易取得共識，並可切實掌握或遵循。在現代社會，無論是教育或課程的改革，泛泛而談的推廣、宣傳，只會給人以缺乏誠意的印象；如果有人千方百計對建議改良的善意批評者加以貶抑、排斥，意圖干擾學術自由，更會令識者齒冷。有意為新課程「護航」的政府教育部門人員，不可不慎！